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补充反馈回复	4
一、问题 1	4
二、问题 2	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1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4月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人员2020年4月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历次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历次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法律意见书和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补充反馈回复

一、问题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恒迈机械、厚进机械，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请结合其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方面的关联情况，以及资金往来情况、客户重叠情况、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恒迈机械、厚进机械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恒迈机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明之表弟俞忠兴控制的企业；厚进机械系李忠明之表弟陈宏良之配偶朱群芳控制的企业。恒迈机械与厚进机械均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恒迈机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明之表弟俞忠兴控制的企业	俞忠兴	俞忠兴持有恒迈机械 60% 的股份	机械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
厚进机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明之表弟陈宏良之配偶朱群芳控制的企业	朱群芳	朱群芳持有厚进机械 76% 的股份	机械配件的加工、销售以及压铸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

一、恒迈机械的核查情况

恒迈机械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俞忠兴，公司住所为北仑区小港街道湖芳村工业园，主营业务为机械配件的加工和销售。恒迈机械向发行人销售部分机械零部件及提供铸件毛坯加工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1、恒迈机械的历史沿革情况

(1) 2013 年 5 月设立

2013 年 3 月 22 日俞忠兴和叶金花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北仑梦进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伟泰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伟

泰字验（2013）第 1003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3 年 3 月 22 日宁波北仑梦进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忠兴	6	60%
2	叶金花	4	40%
合计		10	100%

2013 年 5 月 2 日，宁波北仑梦进机械有限公司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5 月 8 日，宁波北仑梦进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北仑恒迈机械有限公司。

（2）2019 年 9 月增资

2019 年 8 月 28 日，恒迈机械全体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恒迈机械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忠兴	120	60
2	叶金花	80	40
合计		200	100

2、发行人与恒迈机械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恒迈机械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机械零部件	市场价格	63.28	127.39	108.4
委托加工铸件毛坯	市场价格	116.69	263.86	218.68
采购金额小计		179.98	391.25	327.0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92%	1.98%	1.82%

经对比发行人与恒迈机械的交易价格、可比参考价格，两者价格无明显差异，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2）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恒迈机械支付采购及委托加工的货款外，发行人与恒迈机械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发行人与恒迈机械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与恒迈机械在资产、人员、财务、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关联性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经现场走访，恒迈机械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发行人与恒迈机械之间资产独立。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及恒迈机械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与恒迈机械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恒迈机械之间人员独立。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独立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经现场走访，恒迈机械亦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整。发行人与恒迈机械之间业务体系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恒迈机械之间仅存在少量的采购及委托加工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随着思进犇牛生产基地投产，2019年委托恒迈机械加工金额下降幅度较大。

（4）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产品研发、金加工、整机装配、检测调试等所有工序在内的完整生产体系。发行人委托恒迈机械加工的内容为部分技术附加值较低、占用较多场地的铸件毛坯，发行人与恒迈机械在技术方面独立。

（5）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并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有效的，发行人与恒迈机械不存在财务人员相互兼职、共用银行账户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与恒迈机械之间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恒迈机械独立经营、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财务、技术、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4、发行人与恒迈机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在营销模式方面，发行人采取了直销的营销模式，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览会、在专业杂志、网络媒体发布广告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拓，部分产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恒迈机械亦拥有其自身的销售渠道，发行人不存在与恒迈机械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在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建有动态、详细的合格供应商清单，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必须经生产中心、技术中心、质管部、财务管理部等多部门联合考核达标后才能进入发行人的采购网络系统。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合理、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确保其合法权益。在长期生产经营中，发行人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与恒迈机械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恒迈机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比对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本所律师查看了恒迈机械销售、采购明细账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一步核查恒迈机械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恒迈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仅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重叠的供应商与恒迈机械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恒迈机械	发行人	恒迈机械	发行人	恒迈机械
1	宁波高新区中海模具材料店	88.26	47.35	86.98	37.70	81.73	40.12
2	宁波凯创模具钢有限公司	74.62	2.46	11.70	-	-	-
3	宁波思亿贸易有限公司	21.11	2.18	32.66	-	9.12	-

4	宁波北仑捷腾机械有限公司	-	-	-	8.00	4.13	-
5	宁波北仑盛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05	0.80	-	1.25	-
合计		183.99	53.04	132.14	45.70	96.23	40.12

恒迈机械与发行人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恒迈机械与重叠的供应商总体交易金额较小。相对来说，恒迈机械向宁波高新区中海模具材料店采购金额略大，宁波高新区中海模具材料店经营范围为：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恒迈机械主营业务为机械配件的加工和销售，其向宁波高新区中海模具材料店采购钢件材料用于生产机械零部件等；发行人向宁波高新区中海模具材料店采购钢件原材料加工成零部件后用于生产冷成形装备及压铸设备。因此，发行人、恒迈机械均向宁波高新区中海模具材料店采购符合其业务特征，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综上所述，恒迈机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恒迈机械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恒迈机械向发行人销售部分机械零部件及提供铸件毛坯加工服务，该关联交易必要、合理且定价公允，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恒迈机械支付采购及委托加工的货款外，发行人与恒迈机械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恒迈机械不存在共用销售及采购渠道、亦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恒迈机械与发行人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及恒迈机械与重叠供应商总体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综上，发行人与恒迈机械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厚进机械的核查情况

厚进机械成立于2011年4月18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群芳，公司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孔墅村王家溪口141号，主营业务为：压铸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机械配件的加工、销售。

1、厚进机械的历史沿革情况

2011年4月15日，张金站、陈宏良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北仑厚进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会验（2011）

102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4月15日，厚进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金站	25	50%
2	陈宏良	25	50%
合计		50	100%

2011年10月11日，厚进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张金站以货币出资75万元，陈宏良以货币出资75万元。2011年10月27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伟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伟泰字验（2011）第1009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7日，厚进机械已收到张金站和陈宏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本次增资后，厚进机械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金站	100	50%
2	陈宏良	100	50%
合计		200	100%

2012年3月12日，厚进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金站将其持有的厚进机械50%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群芳；同意陈宏良将其持有的厚进机械25%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俞忠兴，将其持有的厚进机械24%出资额以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金花，将其持有的厚进机械1%出资额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群芳。同日，上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出资转让后，厚进机械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群芳	102	51%
2	俞忠兴	50	25%
3	叶金花	48	24%
合计		200	100%

2013年，俞忠兴、叶金花夫妇设立恒迈机械从事机械加工业务，决定转让所持厚进机械股权。2013年3月18日，厚进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叶金花

将其持有的厚进机械 24% 出资额以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峰，同意俞忠兴将其持有的厚进机械 25% 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群芳。同日，上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出资转让后，厚进机械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群芳	152	76%
2	陈晓峰	48	24%
合计		200	100%

2、发行人与厚进机械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厚进机械之间未发生交易，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3、发行人与厚进机械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与厚进机械独立经营、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

厚进机械的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业务系发行人上游业务，压铸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压铸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同类业务。近年来，发行人集中精力和资源致力于冷成形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压铸设备的业务量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0%、3.85% 和 2.53%，非发行人的主导产品。

4、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营销模式方面，发行人采取了直销的营销模式，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览会、在专业杂志、网络媒体发布广告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拓，部分产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不存在与厚进机械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在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建有动态、详细的合格供应商清单，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必须经生产中心、技术中心、质管部、财务管理部等多部门联合考核达标后才能进入发行人的采购网络系统。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合理、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确保其合法权益。在长期生产经营中，发行人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与厚进机械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压铸设备销售的主要客户，核查了厚进机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厚进机械仅 2017 年存在个别压铸设备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

(1) 重叠的客户与发行人及厚进机械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厚进机械	发行人	厚进机械	发行人	厚进机械
1	余姚市雄超灯具有限公司	-	-	73.50	-	-	15.90
	合计	-	-	73.50	-	-	15.90

余姚市雄超灯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灯具及配件、五金件、塑料制品、小家电的制造、加工等。余姚市雄超灯具有限公司 2017 年向厚进机械采购的内容为 180T 冷式压铸机 1 台；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内容为 SJ900 伺服压铸机 1 台。

(2) 重叠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厚进机械的交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厚进机械	发行人	厚进机械	发行人	厚进机械
1	宁波市鄞州长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56.64	-	1,000.26	-	705.34	40.87
2	上海华立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315.39	-	336.63	-	343.54	20.10
	合计	1,172.03	-	1,336.89	-	1,048.88	60.97

厚进机械与发行人 2017 年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厚进机械与重叠的供应商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厚进机械、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背景如下：

①宁波市鄞州长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及零件、模具的制造、加工。厚进机械向宁波市鄞州长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压铸机机架；发行人向宁波市鄞州长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冷成形装备及压铸设备的机架及机架部件等。

②上海华立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电气拖动、运行控制、数控系统（交、直流伺服、数控 CNC、可编程控制器 PLC、单片机）等工业自控产品的集成、研发和应用。厚进机械向上海华立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给汤机、

伺服喷雾机等压铸机周边设备；发行人向上海华立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冷成形装备及压铸设备的电机、电柜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厚进机械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厚进机械之间未发生交易，亦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厚进机械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厚进机械的压铸设备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属于同类业务，但厚进机械仅 2017 年存在个别压铸设备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厚进机械与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且近年来发行人集中精力和资源致力于冷成形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压铸设备的业务量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0%、3.85%和 2.53%，非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因此，发行人与厚进机械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恒迈机械、厚进机械的工商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
- 3、提供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给恒迈机械，由其比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查看了恒迈机械销售、采购明细账。
- 4、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恒迈机械、厚进机械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 5、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压铸设备客户，核查发行人与厚进机械的主要客户重叠情况，了解其与厚进机械、发行人的交易背景；
- 6、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恒迈机械、厚进机械的资金往来情况；
- 7、实地走访恒迈机械、厚进机械，观察其主要经营场所并了解生产经营情况；
- 8、对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厚进机械、恒迈机械、发行人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情况；

9、对比发行人与恒迈机械的交易价格和可比参考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恒迈机械与厚进机械均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恒迈机械、厚进机械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报告期内，恒迈机械为发行人提供部分原材料及加工服务，该关联交易必要、合理且定价公允，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发行人除向恒迈机械支付货款外，与恒迈机械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厚进机械之间未发生交易，亦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恒迈机械、厚进机械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厚进机械的压铸设备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属于同类业务，但厚进机械仅 2017 年存在个别压铸设备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厚进机械与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且近年来发行人集中精力和资源致力于冷成形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压铸设备的业务量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0%、3.85%和 2.53%，非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因此，发行人与恒迈机械、厚进机械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问题 2

发行人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是否取得规划、施工等建设许可，未办理建筑规划许可手续搭建临时建筑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土地整理中心（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签订的《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收购协议》、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实地勘查了临时建筑物的用途及使用情况。查验结果如下：

发行人搭建的临时建筑物中，除用于机器装配的生产车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外，其他临时建筑物未取得规划、施工等建设许可，相关临时建筑物并非发行人日常设备生产、调试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小，发行人位于宁波市高新区 1832 号的生产基地将根据相关征收协议逐步进行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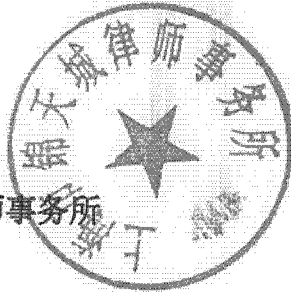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确认函》，“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于现有厂区内建设有临时建筑物的事实，但鉴于该等临时建筑物主要为缓解公司生产场地紧张状况而建造，目前公司已取得新的生产建设用地，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现有厂区整体搬迁工作，故本局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临时建筑物。该等临时建筑物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未受到与临时建筑物有关的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已取得新的生产建设用地，公司将进行整体搬迁工作，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未办理建筑规划许可手续搭建临时建筑物不会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受到与临时建筑物有关的行政处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专项确认文件，发行人未办理建筑规划许可手续搭建临时建筑物不会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李良琛
李良琛

2020年5月8日